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處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文來

北者

字第

5447

琥

別文

此

送達機關

能書部

別類

件 附

351130

稿核稿核

稿核

北 陶
錦 子
以 方
三 未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字第

去文

年

子斗

月 7 日

月十四日

一
月
十
四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月廿九日

月
日

時
封
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辨

號

琥

心電

領

社會部口鑒書奉省主知印本年歲批引義新部

以續部去表信館據遠安五峯東陽律川興山竹類

鄂城嘉魚先使呈報外附除興山竹類兩知現因患匪

宜係不勝批引請予免報及鄂城嘉魚兩知到止者報

外其^{有也}會陽隨物兩知本年歲嘉新部去表

昔年信轉報貴部去表核多至是^{有也}前批^{有也}石山物以所本年

十月廿七日呈^{有也}信和^{有也}收夏^{有也}信批^{有也}口^{有也}嘉新部去表

信^{有也}匪^{有也}南^{有也}清^{有也}印^{有也}引^{有也}次^{有也}亦^{有也}批^{有也}引^{有也}本年歲嘉新部

常知以續部去表無^{有也}信^{有也}遵^{有也}辦^{有也}社^{有也}學^{有也}核^{有也}等^{有也}情^{有也}去^{有也}案^{有也}事^{有也}



73

實地調查
理會
請必
按
即
者
內
子
照
者
之
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二科

人勞六六

信

16341

了

11.4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收到

事 為呈復無法填報義務勞動成績表電請免報由

由

擬

辦

示批

抄呈 報 會 部

附 件

武大信士
張可士
35.11.15

35.11.14 省社字第 5444

應山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民字第一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省社二特字第五二六號代電奉悉自應照辦惟

本縣甫經收復關於義務勞動一案向未舉辦一俟奸匪肅清即行次第籌興辦所飭查填義

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一事無法查報奉電前因理合將未辦情形謹電并祈鑒核准

予免報為禱應山縣長余子明周感社叩



應山縣政府

湖北省档案馆